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人员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更加完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在激励对象符合条

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书面协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 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解除限售期内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申请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律师事务所、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14、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

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 号）。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

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